

# 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涑水发改价格〔2023〕36号

## 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县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终端销售价格 (试行)的批复

涑水县自来水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制定涑水县农村供水价格的申请》收悉。

根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做好水价定价机制相关工作  
的通知》的精神，我局依法履行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等程序，

本着兼顾消费者、经营者、生产者利益的原则，制定我县农村

居民生活用水终端销售价格（试行期2年），经涑水县第十七届

人民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将供水价格及相关事项批

复如下：

### 一、终端销售价格标准：

1. 居民生活用水：2.30元/立方米；

2. 其他行业用水：4.00元/立方米；

3. 特种行业用水：11.6元/立方米；

4.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水价在居民生活用水基本价

格上增加10%，既2.53元/立方米。

以上均含水资源税0.2元/立方米，不含污水处理费。

### 二、相关事项

2023年11月6日印发

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抄送：县水利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

此收费标准自2023年11月6日执行，试工期两年。请于试  
行期满前三个月，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

### 三、执行时间

要严格按照本批复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  
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严格执行水价收费公示制度，将收费  
项目、收费标准，收费依据、监督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在收费地  
点显著位置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相关部门监管。